附件三：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——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）

第三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${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}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理工大学）的（食堂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联投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7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42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联投物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